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5)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stockbrok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repurchase shares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Friday, 3 May 2013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10 to 12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2 April 2013

2013年4月2日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芑鳴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資料(i)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並向閣下發出將於2013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2年5月21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已發行股份20%，另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13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13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於2013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02,194,391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00,438,878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包華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王葛鳴博士於2013年2月1日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博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2013年5月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隨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13年4月2日

附錄一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2,194,391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及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逾150,219,439股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購回行動。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配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建議股份購回，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即使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g)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權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88%，假設給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限額全數被購回，控權股東將擁有64.31%股份。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本公司的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2		
3月	11.60	10.24
4月	10.72	9.58
5月	10.60	9.52
6月	10.52	9.27
7月	10.52	9.80
8月	10.02	9.26
9月	9.46	8.80
10月	10.34	9.00
11月	11.46	10.00
12月	11.24	10.66
2013		
1月	13.46	10.90
2月	13.70	12.72
3月1日至 3月26日	13.90	13.00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附錄二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2013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米高嘉道理爵士，71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64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1985年獲選為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為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並兼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同時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替代董事，以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和其他多間公司的董事。此外，米高嘉道理爵士也是多個本地著名慈善團體的受託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米高嘉道理爵士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米高嘉道理爵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89,051,161股股份權益。當中171,906,575股股份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313,648,997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另外303,495,589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米高嘉道理爵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每年2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可再收取每年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袍金。該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上述應付米高嘉道理爵士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彼の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2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貝思賢

貝思賢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貝思賢先生於1999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2002年5月獲選為副主席。貝思賢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主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貝思賢先生自1984年起紮根

香港，曾為寶源投資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華寶集團多個行政職位，現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貝思賢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思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貝思賢先生持有本公司222,81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貝思賢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貝思賢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每年2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貝思賢先生亦可再收取每年120,000港元、5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袍金。該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上述應付貝思賢先生

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彼の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2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貝思賢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包華

包華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營運總裁。彼於2004年4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包華先生畢業於瑞士Ecole Hoteliere Lausanne，現為此學院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1994年獲委任為香港半島酒店總經理，1999年兼負區域業務工作，並於2004年4月獲委任為半島酒店集團營運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包華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包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華先生持有本公司334,92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包華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彼の薪酬包括基本酬金、各項津貼、退休福利、保證花紅及視乎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以及其他非現金利益金額合共約7百萬港元。包華先生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酬金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包華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惟於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超過一年通知或向彼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包華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及經驗後審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2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包華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包立德

CBE

包立德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包立德先生於1969年在倫敦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1980年起僑居香港，1994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兼高級合夥人。彼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立德先生也擔任香港英國總商會監督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包立德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包立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包立德先生擔任此職位超過9年。儘管包立德先生長期擔任此職位，但彼具備豐富財務經驗，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能繼續對本公司的事務抱持獨立及客觀見解，並為管理層方面提供寶貴見解及異議。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包立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立德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立德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包立德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立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每年25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包立德先生亦可再收取每年175,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袍金。該等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上述

應付包立德先生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彼の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2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包立德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葛鳴博士

DBE, JP

王葛鳴博士，6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持有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扶貧委員會委員。彼同時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博士也擔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非執行主席、香港世界宣明會主席及Mars, Incorporated的環球顧問。彼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王博士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王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呈交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王博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博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彼收取經股東於201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每年25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上述應付王博士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彼の職責及工作量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王博士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3日(星期五)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額的20%，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額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7.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額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3年4月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由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i) 由2013年5月9日(星期四)至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5月20日派發予在2013年5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6. 行將退任的董事為米高嘉道理爵士、貝思賢先生、包華先生、包立德先生及王葛鳴博士。所有行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13年4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7.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